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5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明电子”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00	13,880.3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25年10月27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参加本次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835,852,726.8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835,855,379.63份）的99.999930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35,852,726.8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0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于2025年10月29日起正式生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中的“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修改如下：

原文：

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7天（含）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修改为：

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1.0%
30日≤Y＜6个月	0.5%
Y≥6个月	0%

（2）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中的“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2、赎回金额的计算”的举例修改如下：

原文：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5%=5.74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11,474.26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74.26元。

修改为：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30日后(未满6个月)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5%=57.4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30日后(未满6个月)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元。

我司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8237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委托代理人：庞爱萍，女，1988年12月28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2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金磊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庞爱萍、赵艺璇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2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835,852,726.86份，占2025年9月29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835,855,379.63份的99.99993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835,852,726.8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

— 2 —

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10月29日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54	019455	02268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1万元调整为3000元，即自2025年10月2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3.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东南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20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东南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东南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15	020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0月29日起，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1万元调整为3000元，即自2025年10月2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5.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022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0月29日起，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000元调整为3000元，即自2025年10月2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元(不含3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曾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处长、金融机构部副处长；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任中金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董事长贾波先生自2025年10月28日起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上接B402版）

曹海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00已于202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2.00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提案2.00涉及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3、提案1.00和2.00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电子邮箱：liup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3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